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貸款

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一份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二份貸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

上海建材已作出及上海上聯已同意(i)將第一份貸款之期限延長一年之要求；及(ii)將經延長第二份貸款之借貸期限延長一年之要求。訂約雙方同意，上海上聯將不會委託銀行提供該等貸款，惟將直接向上海建材提供該等貸款。彼等已訂立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以載列延長有關期限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建材分別持有60%及40%。作為上海上聯之主要股東，上海建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101條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一份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二份貸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一份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該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一份貸款，為期一年。第一份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二份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該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二份貸款，為期一年。第二份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建材及上海上聯訂立第一份延長框架合同，當中載列將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將透過銀行提供）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海建材及上海上聯訂立第二份延長框架合同，當中載列將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將透過銀行提供）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建材及上海上聯訂立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當中載列將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將透過銀行提供）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建材已提早償還第二份貸款中之人民幣20,000,000元。

上海建材已作出及上海上聯已同意(i)將第一份貸款之期限延長一年之要求；及(ii)將經延長第二份貸款(即第二份貸款中之餘額人民幣58,000,000元)之借貸期限延長一年之要求。訂約雙方同意，上海上聯將不會委託銀行提供該等貸款，惟將直接向上海建材提供該等貸款。彼等已訂立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以載列延長有關期限之條款及條件。

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上海上聯(作為貸款人)；及
- (2) 上海建材(作為借款人)。

該等貸款之金額

第一份貸款	人民幣54,000,000元 (相當於67,500,000港元)
經延長第二份貸款	人民幣58,000,000元 (相當於72,500,000港元)
合計	人民幣112,000,000元 (相當於140,000,000港元)

該等貸款之匯款時間

為終止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項下之安排(據此，上海上聯委託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貸款)，上海建材須透過上述銀行向上海上聯償還第一份貸款及經延長第二份貸款。

上海上聯將於簽立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後90日內向上海建材匯出各該等貸款。

期限

第一份貸款及經延長第二份貸款各自之期限將延長一年，自上海上聯向上海建材支付各第一份貸款及經延長第二份貸款當日開始，方式為分別將第一份貸款及經延長第二份貸款存入上海建材指定之銀行賬戶。

倘上海上聯於第一份貸款及經延長第二份貸款各自之期限結束前60日並無要求上海建材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則第一份貸款及經延長第二份貸款各自將自動延長一年，期間該交易將根據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之條款進行。

如於自動延長期限屆滿前60日收到上海建材之書面通知，上海上聯可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經延長第二份貸款各自之期限，有關期間將由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進行商議並以書面方式確定。

利息

年利率為4.15%，將由上海建材於該等貸款各自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

按要求償還

上海上聯可透過發出60日之事先通知要求上海建材償還相關貸款之本金連同未支付利息（如有）。

違約付款

倘上海建材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則上海建材須在應付利息以外支付違約付款，該違約付款按未償還總金額以日利率0.05%計算。

提早還款

上海建材可透過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相關貸款之本金連同未支付利息（如有）。

延長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違約利率）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董事認為，貸款安排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運用營運資金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回報及風險控制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批准該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惟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上海上聯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 AII-Shanghai 持有 60%，而本公司間接持有 AII-Shanghai 已發行股本之 83.3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1)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實驗室相關產品及醫藥研究及測試；(2) 在新加坡、台灣及中國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及 (3) 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買賣水泥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建材之資料

上海建材為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 40% 股本權益。上海建材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i) 玻璃、水泥及新材料 (包括岩棉、管材及防水材料) 之製造；(ii) 建材貿易；及 (iii) 裝飾裝潢施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 AII-Shanghai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83.33% 已發行股本) 及上海建材分別持有 60% 及 40%。作為上海上聯之主要股東，上海建材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 14A.101 條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決議及批准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由於概無董事於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延長第二份貸款」	指	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項下上海上聯向上海建材所提供第二份貸款中本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72,5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份貸款」	指	上海上聯向上海建材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7,5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第一份貸款文件」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借款合同，以及上海上聯、一間銀行及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合同，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第一份延長框架合同」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借款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各自之期限
「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借款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該等貸款各自之期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第一份貸款及經延長第二份貸款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將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貸款」	指	上海上聯向上海建材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7,5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第二份貸款文件」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借款合同，以及上海上聯、一間銀行及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委託貸款合同，內容有關第二份貸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第二份延長框架合同」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借款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各自之期限
「上海建材」	指	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

「上海上聯」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由 AII- Shanghai及上海建材分別持有60%及4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延長框架合同」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借款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各自之期限
「該交易」	指	根據第四份延長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